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晚呈	联系人		吕晚呈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207806	传真	/	邮政编码	073009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 [2018]40 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 代码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制造金属丝网、金属线材为主导产品的企业，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年生产 10000 吨金属丝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34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意见：定环验[2016]171 号。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 200 万元购买生产设备，在现有厂房（原有成品库）内增建涂塑生产线，建设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圣洁环境生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

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审查。

2、现有工程概况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33.72''$ ，东经 $115^{\circ}04'13.32''$ 。厂区占地面积 $10666.7m^2$ (16 亩)，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网。产品生产工艺如图一所示，现有工程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厂内无食堂、宿舍。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区域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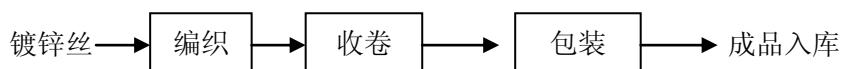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表 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花园网织网机	台	12
2	卷丝机	台	16
3	卷网机	台	4
4	包装机	台	4
5	变压器 (250 型)	台	2

表 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镀锌丝	t/a	10000
2	包装塑料	t/a	30
3	包装纸	t/a	15
10	水	m^3/a	552
11	电	万 $kw \cdot h/a$	15

3、改扩建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单位：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 (5)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33.72''$ ，东经 $115^{\circ}04'13.32''$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隔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沙河，项目距离沙河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线 110m；西侧、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工业区企业；东侧为工业区道路，隔路为工业区企业。项目南距李亲顾镇留宿村 600m；西南距李辛庄村 860m；东南距南太平庄村 139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00m 的李亲顾镇留宿村。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与沙河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5。

(6) 产品方案：

年产 3000 吨涂塑丝

(7)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新增涂塑车间（原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152m^2$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利用现有工作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铁丝	t/a	2003
2	PVC 颗粒	t/a	1000
3	水	t/a	90
4	电	万 kw · h/a	10

原料性质：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的聚合物。聚氯乙烯（PVC）是合成材料，具有多种的优势，是工程塑料的理想材料。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些化学药品的侵蚀。耐潮湿、耐老化、难燃。使用时温度不能超过 $60^{\circ}C$ ，在低温下会变硬。聚氯乙烯分软质塑料和硬质塑料。软质的主要制成薄膜，作包装材料、防雨用品、农用育秧膜等，还能作电缆、电线的绝缘层、人造革制品。硬质的一般制成管材和板材，管材用作水管和输

送耐腐蚀性流体管，板材用作各种贮槽的衬里和地板。

(10) 主要设备情况

该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涂塑机	-	台	6
2	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	-	套	1
总计	-	-	台/套	7

(11)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李亲顾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总用水量 $0.3\text{m}^3/\text{d}$ ($90\text{ m}^3/\text{a}$)。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涂塑工序给涂塑丝直接降温的循环用水，涂塑工序用水为一次性加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0.5\text{ m}^3/\text{d}$ ，补充新鲜水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 m}^3/\text{a}$)。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涂塑工序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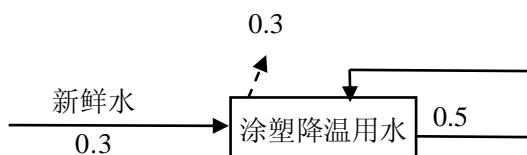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供电：本项目用电约 $10\text{ 万 kw} \cdot \text{h/a}$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

供暖：生产区冬季无需采暖，办公区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供暖。

4、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第 21 号令（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和淘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见附件），备案证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8]40 号。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33.72''$ ，东经 $115^{\circ}04'13.32''$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本项目占地属于定州市城市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李亲顾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选址意见（详见附件 3）。

项目北侧紧邻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隔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沙河生态红线保护区，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部门核实，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生态红线保护区之外，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线 110m，详见附图 5。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年生产 10000 吨金属丝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金属丝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34 号，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意见：定环验[2016]171 号。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

1、废气

经调查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因此现有项目无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 t/a。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织网机、包装机、卷网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70~90dB (A)。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地处于北纬 $38^{\circ}14'$ 至 $38^{\circ}40'$ ，东经 $114^{\circ}48'$ 至 $115^{\circ}15'$ 之间，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西缘，河北省中部偏西，平均海拔 43.6m。定州位于保定和石家庄之间，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 68km，距保定 56km，距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南北纵贯，朔黄铁路横穿东西。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33.72''$ ，东经 $115^{\circ}04'13.32''$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隔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沙河，项目距离沙河生态红线边界线 110m；西侧、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工业区企业；东侧为工业区道路，隔路为工业区企业。项目南距李亲顾镇留宿村 600m；西南距李辛庄村 860m；东南距南太平庄村 139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00m 的李亲顾镇留宿村。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与沙河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5。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市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海拔高度 70.0~71.0m。

3、气象

定州市属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春节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根据气候、气象部门记载，该区域多年气候要素见表 4。

表 5 区域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7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1	8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9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4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10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5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11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6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1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本市地下水赋存于第四纪含水层中，水层划分为4个含水组：第I含水组为全新统，底界埋深30~70m，为孔隙潜水及浅层承压水；第II含水组为上新统，底界埋深80~8200m，为浅层承压水；第III含水组为中更新统，底界埋深180~410m，为深层承压水；第IV含水组为下更新统，底界埋深380~550m，也为深层承压水。

②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有较好的富水性。

5、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的地表水系属于大清河水系南支，主要包括唐河、沙河、孟浪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①唐河

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东龙咀村，经灵邱县入河北省流经涞源县，至唐县钓鱼台村入定州市境内，经西潘村、西坂村、东坂村、齐连屯村、过京广铁路，经唐城村、北李庄村至泉邱村出境入望都县。在定州市境内长42.9km，流域面积302.5km²。

②孟良河

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由东沿里村入定州市境内，经大寺头村、大杨庄、西五庄，穿京广铁路至沟里村，东南流经韩家洼村、纸房头村、东朱谷村、石板村、刘良庄等，至西柴里村出定州市。在定州市境内长38km，流域面积165km²。

③沙河

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白坡头村，经阜平县、曲阳县、新乐市入定州市大吴村，在东西张谦村分为南北两支，北支为主流，于安国市大李庄南两支合流，至军洗村以下称渚龙河，下经博野县、蠡县、高阳县入白洋淀。在定州市境内长 26.4km，流域面积 105.5km²。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涂塑工序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利用现有工作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

6、植被物种

定州市土壤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该区基本无天然植被分布，人工植被主要有小麦、玉米、蔬菜瓜果和花草树木等。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7、定州市沙河经济开发区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3.3044km²，位于定州市东南部，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侧和西侧至工业路、北至滨河路。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现状主要以钢丝、铁丝为原材料生产各种规格的退火铁丝、电镀锌铁丝以及各种六角网、电焊网、菱形网、电焊网、方眼网、轧花网等产品，已经形成地方特色的工业聚集区，产品远销欧洲、中东、东南亚、北美、南美等世界各地。沙河工业园区现状企业 30 家，年产值约 40 亿元，安置农村社会劳动力万余人，现已成为民营经济孵化器，成为带动定州南部发展的引擎。

据相关部门了解，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在开展《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位于规划园区北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图详见附图 6。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定州市总面积为 1290km^2 ，下辖 25 个乡镇。2012 年末，全市人口为 120.58 万人，总户数为 324432 户，平均人口密度为 $935 \text{人}/\text{km}^2$ 。

近年来，定州市工业发展迅速，初步建成汽车、能源、煤化工、乳品四大生产基地。2015 年末，定州市地区生产总值为 300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和可支配收入由 10590 元、5720 元增加到 2.3 万元、1.2 万元，实现了三个翻番；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9%，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4.2%，城镇化率、农业产业化率分别提高 5 个和 4 个百分点。

定州市是国际绿色产业示范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猪、油料生产大县、河北蔬菜之乡，拥有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华北最大的花卉苗木基地。2012 年末，定州市耕地面积为 86564ha，粮食产量 697260t，棉花 877t，油料 63167t，肉类 90748t。

2、交通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深高速公路纵贯南北，朔黄铁路横穿东西，市区距北京 196km，距天津 220km，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km，距黄骅港 165km，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3、文化教育、卫生

全市共有小学 245 所，普通中学 46 所，初中 35 所，高中 7 所，其他学校 15 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人数 19349 人，普通中学在校人数 61348 人，小学在校人数 92068 人。全市共有教师 20038 人。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120 所，共有病床 2115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794 人，其中执业医师 883 人，执业助理医师 1262 人，注册护士 701 人。

4、文物保护单位

定州市文物资源丰富，有赵村镇赵村遗址、西甘德遗址、北庄子遗址、西南佐 N126、127 号汉墓、北城区北庄子 M150~M155 号汉墓等多处遗址和古墓。经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北省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7 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显示保定市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统计结果如下：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 29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3.6 mg/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21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 50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 135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84 $\mu\text{g}/\text{m}^3$ ，分别超标 0.36 倍、0.25 倍、0.93 倍、1.4 倍；其中 PM_{2.5} 和 PM₁₀ 是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6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60	50	项目所在区域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NO ₂		50	40	125	
PM ₁₀		135	70	193	
PM _{2.5}		84	35	240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3600	4000	9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218	160	136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沙河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7。

表 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与本项目		功能要求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李辛庄村居民	西南	8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李亲顾镇留宿村居民	南	600m	
	南太平庄村居民	东南	1390 m	
地表水环境	沙河	北	1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NO ₂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PM ₁₀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PM _{2.5}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CO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TSP	24小时平均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表9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地表水环境标准 沙河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10。			
表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 30	
3	BOD ₅	≤ 6	

4	DO	≥3
5	氨氮	≤1.5
6	石油类	≤0.5

4、地下水环境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色(度)	嗅和味	总硬度(以CaCO ₃ , 计)(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硝酸盐(以N计)(mg/L)
地下水水质III类	≤15	无	≤450	≤1000	≤20

1、大气

涂塑车间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涂塑车间 HCl、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 厂界 HCl、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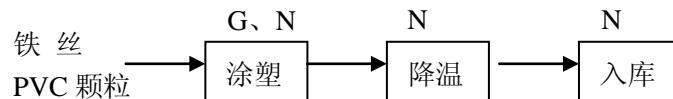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涂塑车间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去除率不达标情况下生产车间边界执行标准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15m排气筒,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15m排气筒, ≤0.77kg/h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标准
	HCl	0.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
	氯乙烯	0.60mg/m ³	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p>2、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类别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p>3、固体废物</p> <p>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依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 同时根据省环保厅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VOC_s。</p> <p>根据区域要求, 将项目达标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即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废水: COD: 0t/a, 氨氮: 0t/a, 总磷: 0t/a</p> <p>废气: SO₂: 0t/a, NO_x: 0t/a, VOC_s: 0.72t/a</p> <p>特征污染物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0\text{mg}/\text{m}^3 \times 50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10^{-9} = 0.72\text{t/a}$</p> <p>改扩建后, 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扩建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扩建后全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化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废气			废水			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 _s	COD	氨氮	总磷	现有工程	0	0	0	0	0	0	改扩建工程	0	0	0.72	0	0	0	改扩建后全厂	0	0	0.72	0	0	0	变化量	0	0	+0.72	0	0	0
类别	废气			废水																																							
	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 _s	COD	氨氮	总磷																																				
现有工程	0	0	0	0	0	0																																					
改扩建工程	0	0	0.72	0	0	0																																					
改扩建后全厂	0	0	0.72	0	0	0																																					
变化量	0	0	+0.72	0	0	0																																					

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 所示。



图例：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 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 PVC 颗粒通过涂塑机加热（电加热）至熔融状态（180℃），铁丝通过涂塑机便会涂上一层 PVC 膜，再经过冷却循环水降温，即得涂塑丝，入库。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涂塑工序的涂塑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塑丝。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量小，工期短，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塑废气。涂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项目涂塑车间密闭，设置 6 台涂塑机并置于密闭空间内，涂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涂塑工序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利用现有工作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塑丝。

4、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涂塑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可知，噪声源强一般在 60~85dB(A)左右。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涂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6.25mg/ m ³ , 315kg/a	6.56mg/ m ³ , 0.079t/a				
		HCL	极少量	极少量				
		氯乙烯	极少量	极少量				
	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35kg/a, 0.0146kg/h	35kg/a, 0.0146kg/h				
		HCL	极少量	极少量				
		氯乙烯	极少量	极少量				
水污 染物	职工盥洗废 水	废水产生量	0m ³ /a	0				
		COD	0	0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涂塑丝	2.65t/a	0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时进行设备养护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工程量小，工期短，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塑废气。涂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项目涂塑车间密闭，设置 6 台涂塑机并置于密闭操作间内，涂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混合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聚氯乙烯颗粒在加热（电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和异味，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聚氯乙烯颗粒在加热时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分解的单体量极少（极少量 HCl、氯乙烯气体）。参照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涂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污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年用聚氯乙烯颗粒 1000t，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350kg/a，产生量为 0.1458kg/h，经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捕集率为 90%，“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的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浓度为 6.56mg/m³，排放量为 0.079t/a，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处理效率的要求。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加热时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分解的单体量极少，经类比同类企业，HCl、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 $\leq 0.26\text{kg}/\text{h}$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 $\leq 0.77\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35kg/a

(0.0146kg/h)。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贡献值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0.001098~0.006738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即不大于 2.0mg/m³。预测参数选择及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值

污染因子	源强特征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预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高度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146	46	25	8	2.0	0.001098	0.002407	0.006738	0.003722

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加热时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 分解的单体量极少, 经类比同类企业, HCl、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n-----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从 GB/T13201-91 中查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16。

表 16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Q _c (kg/h)	C _n (mg/m ³)	S (m ²)	风速 (m/s)	A	B	C	D	L (m)
涂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46	2.0	1152	2.0	470	0.021	1.85	0.84	0.295

由上表可知，涂塑车间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参照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故本改扩建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00m 的李亲顾镇留宿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区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涂塑车间周围 100m 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涂塑工序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利用现有工作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涂塑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60~85dB (A)。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塑丝。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塑丝产生量约为 2.65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

根据污染源分析，将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17。

表 17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t/a)

项目		现有工程污染 物排放量	“以新带 老”消减量	改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 量	全厂污染 物排放量	改扩建后污 染物变化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0	0	0.079	0.079	+0.079
固废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涂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涂塑机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去除率不达标情况下生产车间边界执行标准 4.0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氯乙烯		氯乙烯 ≤36mg/m ³ 、 ≤0.7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乙烯 ≤0.6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时进行设备养护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不增加		不外排	-	
	生产过程	废涂塑丝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涂塑 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涂塑机置于密闭操作间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处理效率的要求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涂塑车间密闭，涂塑机并置于密闭操作间内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即不大于2.0mg/m ³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0\text{mg}/\text{m}^3$)
		氯乙烯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涂塑丝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涂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为60~85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时进行设备养护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因此，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规模：在原有厂房增建 6 条涂塑丝生产线，年产 3000 吨涂塑丝。
- (4) 工程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
- (5) 环保投资：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共占项目总投资额度的 5%。

(6)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利用现有工作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 项目选址：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1'33.72''$ ，东经 $115^{\circ}04'13.32''$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隔宗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沙河，项目距离沙河生态红线边界线 110m；西侧、南侧为空地，隔空地为工业区企业；东侧为工业区道路，隔路为工业区企业。项目南距李亲顾镇留宿村 600m；西南距李辛庄村 860m；东南距南太平庄村 139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00m 的李亲顾镇留宿村。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与沙河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5。

(8)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新增涂塑车间（原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152m^2$ 。

(9)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第 21 号令（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和淘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见附件），备案证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

[2018]40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 项目衔接：该项目位于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现有厂区内公用工程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2、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污染源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河北省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7年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显示保定市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年统计结果如下：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29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3.6 mg/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21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50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135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84 $\mu\text{g}/\text{m}^3$ ，分别超标0.36倍、0.25倍、0.93倍、1.4倍；其中PM_{2.5}和PM₁₀是主要污染物。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地表水：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地下水：区域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标准要求。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1'33.72"，东经115°04'13.32"。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无新增建构筑物。项目初建时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初选址意见，显示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3。

项目北侧紧邻一家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企业，隔这家企业为沙河生态红线保护区，经河北省相关部门核实，本项目厂址位于沙河生态红线保护区之外，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线110m，详见附图4。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塑废气。涂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

项目涂塑车间密闭，设置 6 台涂塑机并置于密闭操作间内，涂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光氧催化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和处理效率的要求。本项目聚氯乙烯颗粒在加热时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分解的单体量极少，经类比同类企业，HCl、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氯化氢 $\leq 100\text{mg}/\text{m}^3$ 、 $\leq 0.26\text{kg}/\text{h}$ ；氯乙烯 $\leq 36\text{mg}/\text{m}^3$ 、 $\leq 0.77\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35kg /a (0.0146kg/h)。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贡献值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即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

经类比同类企业，HCl、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氯化氢 $\leq 0.2\text{mg}/\text{m}^3$ ；氯乙烯 $\leq 0.6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涂塑工序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利用现有工作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涂塑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60~85dB (A)。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塑丝。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涂塑丝，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

本改扩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涂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600m 的李亲顾镇留宿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为避免当地居民生活区环境空气受本项目影响，建议今后在涂塑车间周围 100m 区域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它环境敏感设施。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同时根据省环保厅要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VOC_S。

根据区域要求，将项目达标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本改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0t/a，氨氮：0t/a，总磷：0t/a

废气：SO₂：0t/a，NO_x：0t/a，VOC_S：0.72t/a

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0t/a，氨氮：0t/a，总磷：0t/a

废气：SO₂：0t/a，NO_x：0t/a，VOC_S：0.72t/a

6、项目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确保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固废及时清运，严禁乱堆放和不及时清运而影响周边环境。
- (2)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项目运营期间，应积极主动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信息表

附件 3 规划意见

附件 4 原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原环评验收意见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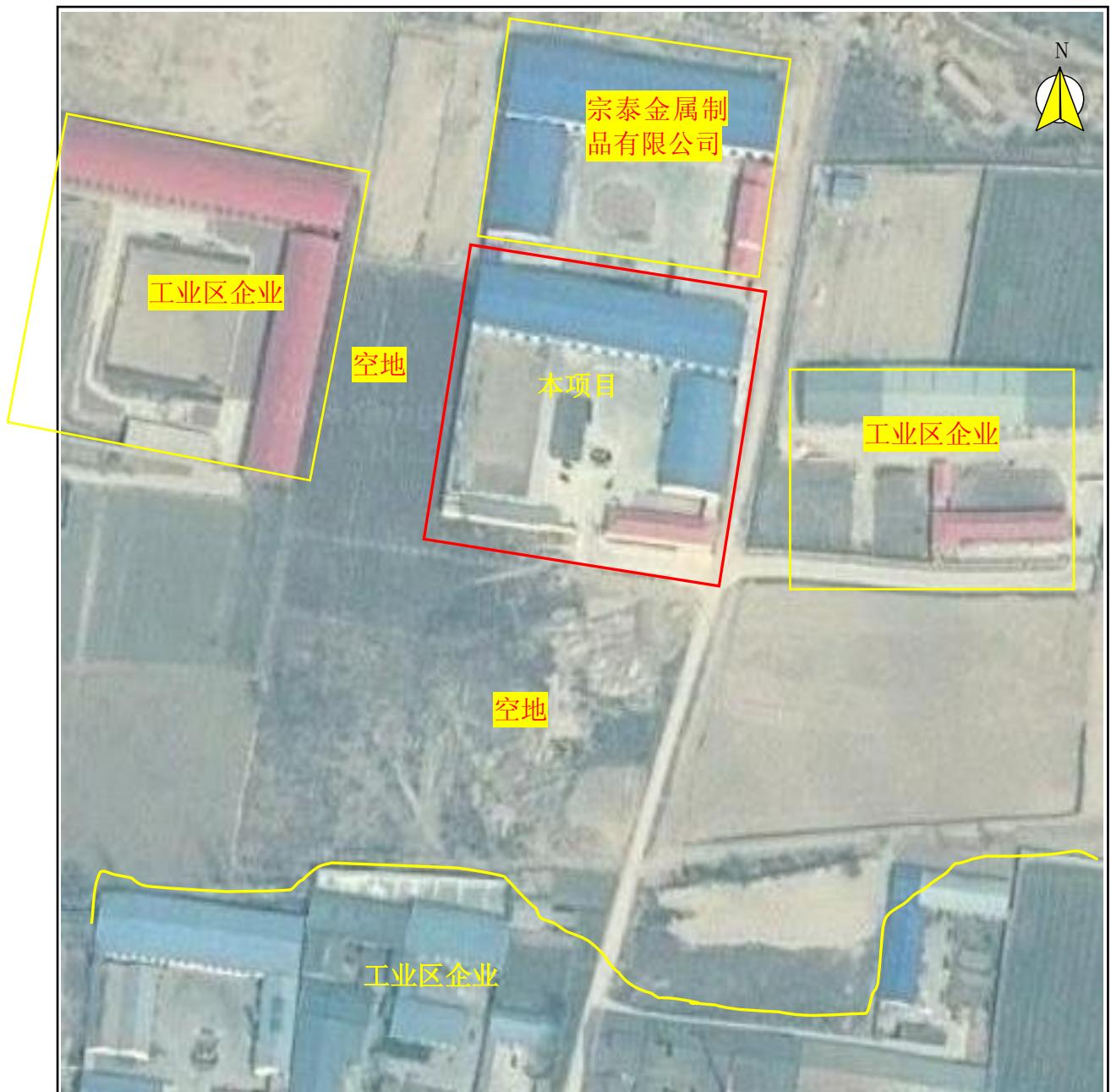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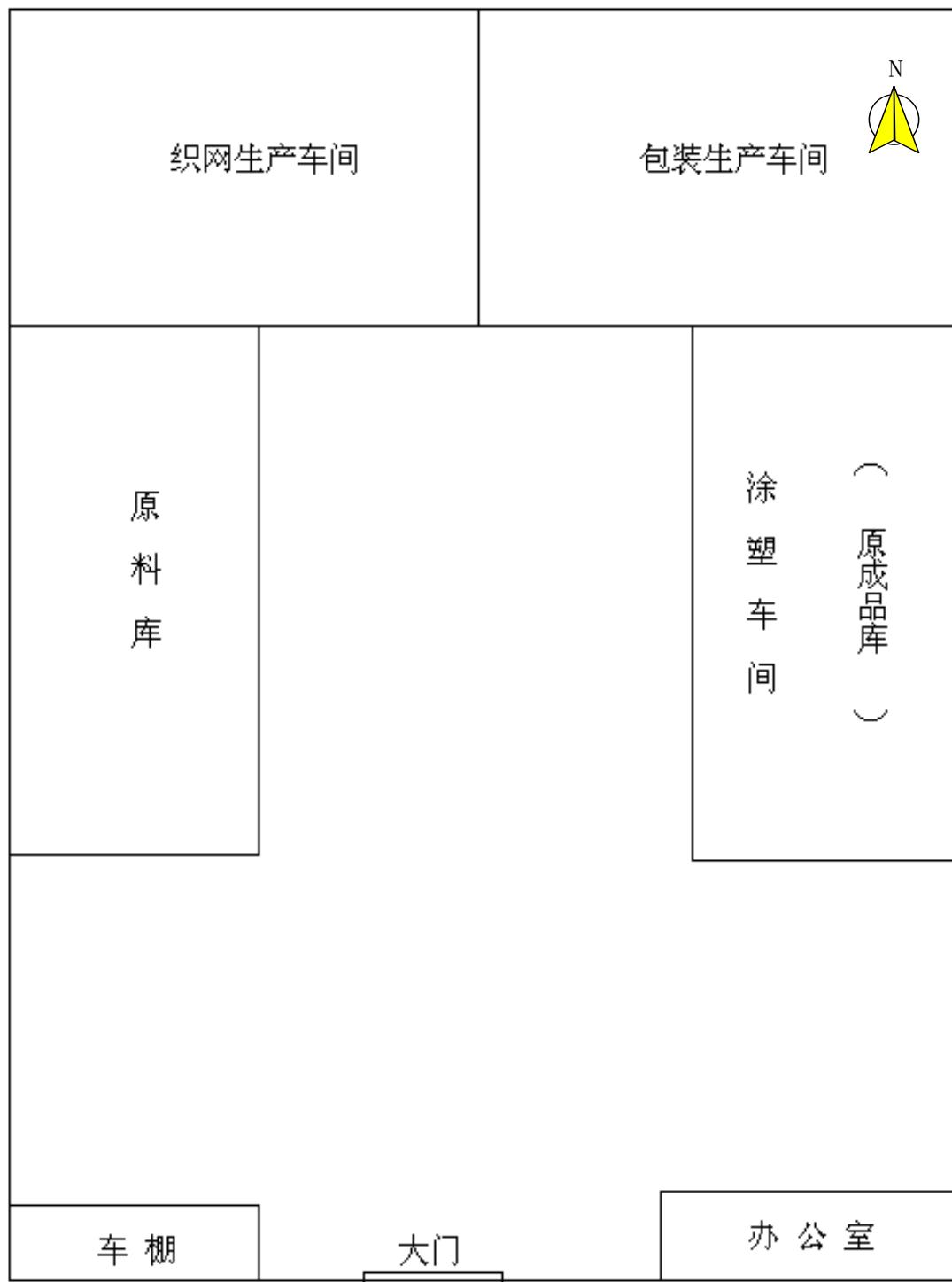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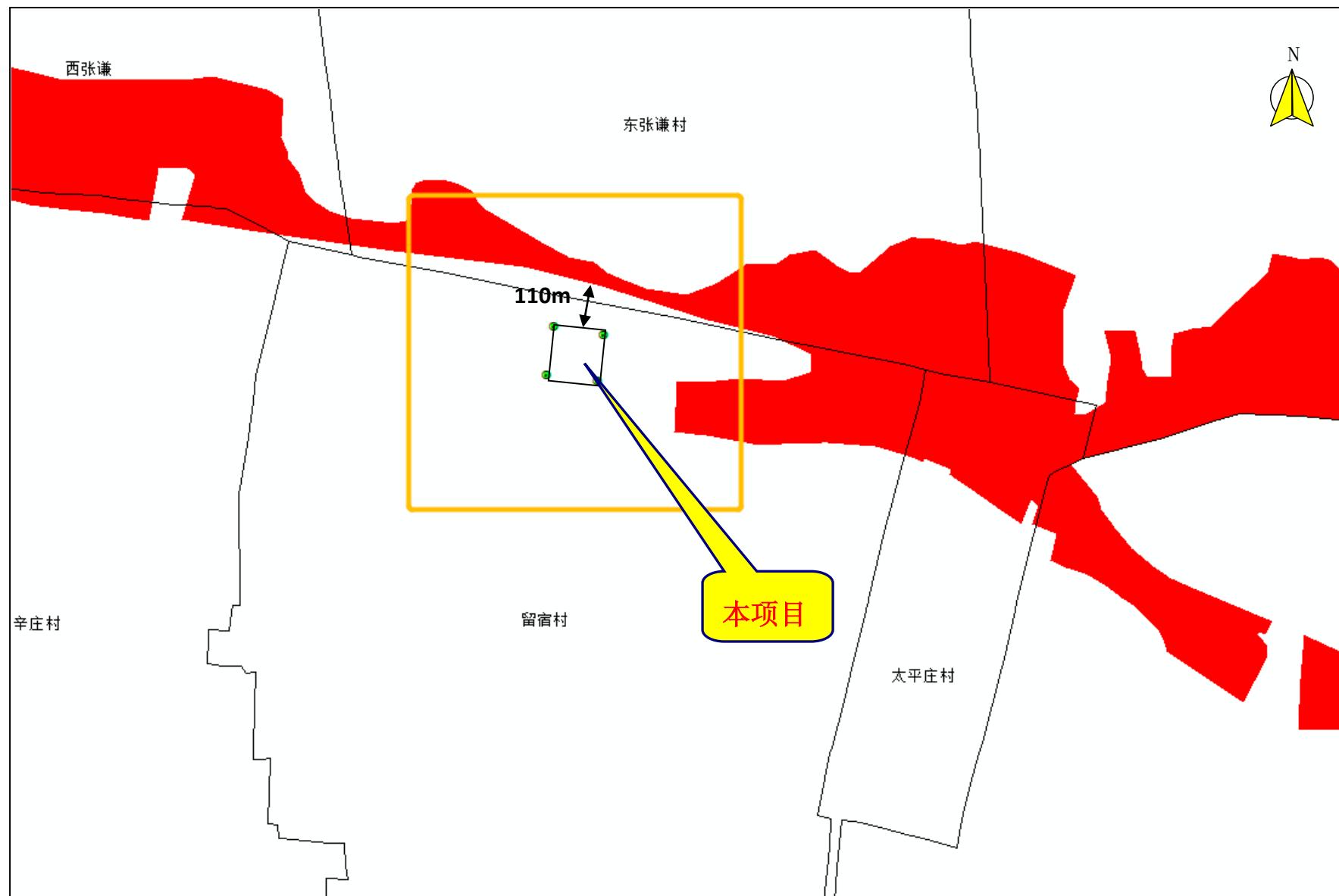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界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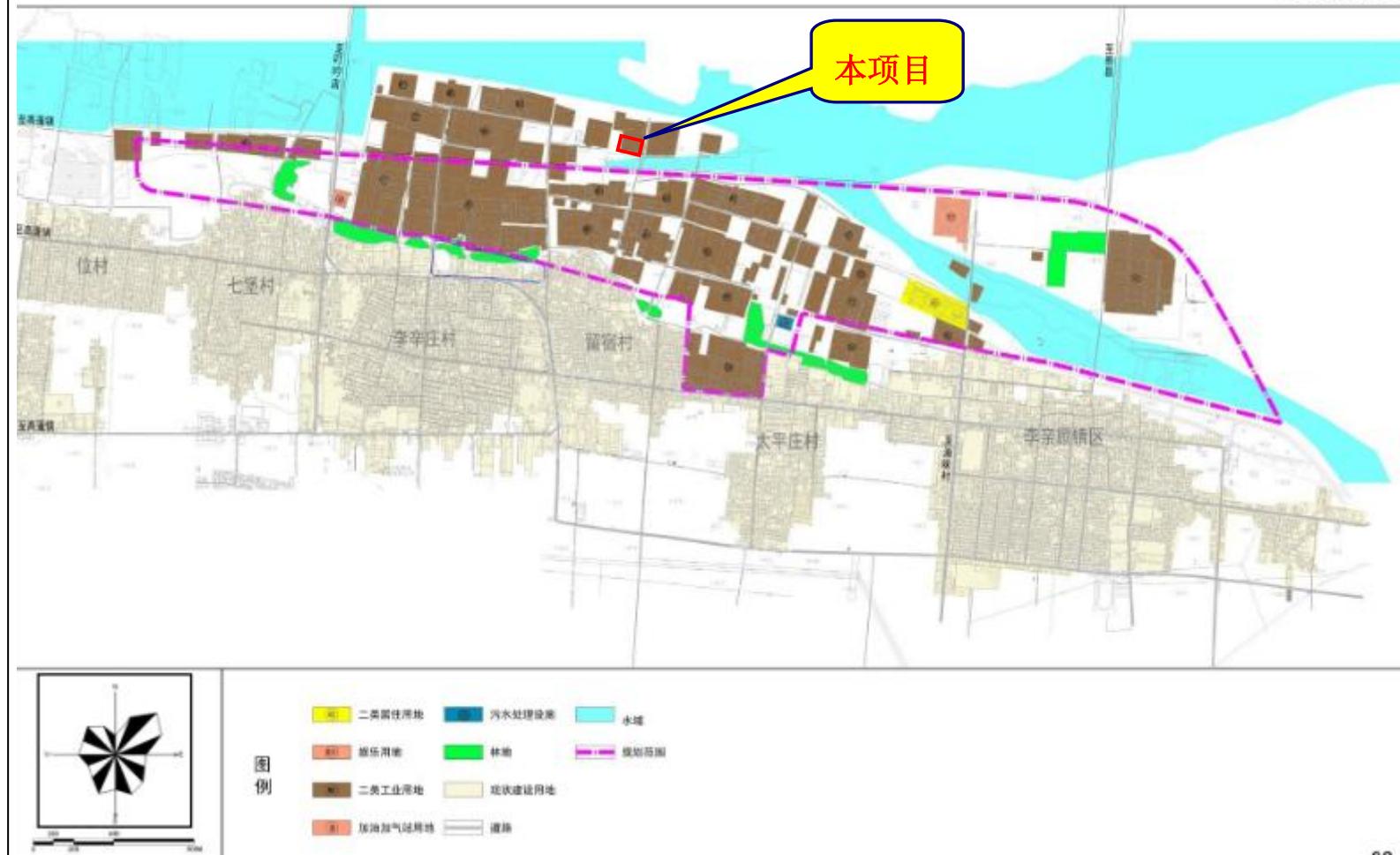
附图 4 扩建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沙河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现状分析图



委 托 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特此委托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18〕4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工业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后年产 3000 吨涂塑丝的生产能力。新增涂塑生产线及环保设备 7 台/套。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08 月 14 日

项目代码: 2018-130682-41-03-000120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关于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
初选址意见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李亲顾镇留宿村北部选址建设，经勘察：该地块东侧为道路，西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贸易公司，用地面积约为 16 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为准），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李亲顾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同意该公司
的选址方案。

2016年1月7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34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金属丝网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设计、施工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定州市规划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按照环评及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建成运营后需满足“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相关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 2、 项目建设期应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十二条标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边界噪声满足环评提出的排放标准。
 - 3、 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批。
- 四、 项目建成后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经办人

103

2016年4月5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6〕171号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金属丝网新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监察部门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 用 证

单位名称: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吕晚呈

单位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许可内容:SO₂: 0 吨/年 NO_x: 0 吨/年 COD: 0 吨/年 NH₃-N: 0 吨/年

证书编号:PWD-139001-0239-16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PWD-139001-0239-16

单位名称：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法人代表：吕晚呈

许可排放污染物：

SO₂ NO_x COD NH₃-N

有效期限：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

正式：

临时：

发证机关：



主要产品产量及生产设备

主要产品产量：

年产金属丝网 10000 吨

主要生产设备：

花园网织网机 12 台、卷丝机 16 台、

卷网机 4 台、包装机 4 台

年度核查记录

核查单位：

核查时间：

年度核查记录

核查单位：

核查时间：



营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336244738G

名 称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

法定代表人 吕晚呈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4日至 2035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金属丝网制造；金属线材、五金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8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涂塑丝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利用原有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无新增构筑物。新增涂塑车间(原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1152m ² 。			
	项目代码 ¹	2018-130682-41-03-000120					建设规模: 年产3000吨涂塑丝			
	建设地点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2019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其他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PWD-139001-0239-16			项目申请类别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未经过审查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076728	纬度			38.36044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吕晚呈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336244738G		技术负责人	吕晚呈	余亚然	联系电话	0311-68009966		
	通讯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万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207806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1004室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79			0.079	0.079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 当 $\textcircled{2} = 0$ 时,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3}$